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3343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第 72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……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……）販售「○○」化粧品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其產品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名稱、地址，經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19 日接獲系爭產品不良事件通報，並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衛

生局協助查處相關事宜。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乃以 108 年 1 月 18 日新北衛食字第 108006864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3 月 25 日

訪

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產品之包裝標示

違反行為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乃依行為時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4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3343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6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

政機關按○君陳明之送達地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○君戶籍地址及訴願書所載送達地址）寄送，於 108 年 4 月 29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說明五附註（四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4 月 3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

並

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8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6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裁處書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